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为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，清晰阐述公司聚焦新材料行业的战略定位，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“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“Xinlun New Materials Co., Ltd.”，将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新纶新材”，英文简称变更为“XINLUN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341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

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配合公司更名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